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安華

籍設：臺東縣○○市○○里○○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安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衡酌本案財物之損失情形，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罪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1 未婚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2萬元，已經花用完畢，此經被告供陳在
05 卷，雖未扣案，仍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錢包1個、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金融
09 卡等物品，被害人於警詢時陳報錢包價值不高，其餘證件、
10 金融卡、信用卡則具高度專屬性，並可透過相關補辦程序予
11 以掛失、補發，如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上人
12 力、物力之勞費，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3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林明俊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077號

被 告 張安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安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1日執行完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1日9時14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彰化縣○○市○○路000號阮碧荃經營之越南料理小吃店，徒手竊取阮碧荃所有置放在店內櫃子裡之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22萬元、郵局金融卡1張、花旗銀行信用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3張、身分證及健保卡等物），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所得贓款供已花用殆盡。嗣阮碧荃發現上開錢包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阮碧荃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安華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阮碧荃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薊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曾於111年間因犯公共危險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

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高如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何孟樺